

##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之（九）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整
-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無上限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起，「施羅德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簡稱 TISA 類型)之注意事項：
  -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TISA 類型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2) TISA 類型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投資 TISA 類型無稅負優惠。**
  - (3) TISA 類型相較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TISA 類型之經理費率應低於 1%(含)以下**)及不收取申購手續費(**TISA 類型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收取申購手續費**)，惟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
  - (4) **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新台幣 1,000 元。**
  - (5) **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 TISA 類型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 TISA 類型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壹、一、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 (6) **各基金間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轉申購 TISA 類型。**
  - (7)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8) **TISA 類型其計價幣別應為新台幣且不配息。**
  - (9)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 (10)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 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 (11)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12)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 (13)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1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限制 TISA 帳戶定期定額申購該基金每次申購最高金**

- 額。
- (1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16)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三) 股票風險係指股票價格每日波動的風險，一般而言，股票價格會因一般性、經濟性、產業性或個別公司消息而波動。基金可能有不同幣別的曝險部位，外匯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損失風險。基金使用證券相關商品的槓桿交易，將使其對特定市場或利率變化較為敏感，可能導致高於均值的波動性或損失風險。在市場缺乏或無流動性的環境下，基金可能無法賣出部份或全部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可能導致損失風險或基金必需遞延或暫停贖回給付。基金服務供應商若無法執行業務或履約，可能造成基金作業混亂的風險或潛在損失。另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有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櫃股票之價格。證券相關商品、其他合約協定或合成式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可能出現無法履約的風險，將導致基金部份或全額的損失風險。證券相關商品可能會有表現不如預期的風險，並導致損失金額大於投資成本的可能。當市場利率處於非常低或負利率的水準時，基金的收益率可能為0或負值，將導致投資人無法收回投資金額的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請詳見第19頁至第26頁。
- (四) 本基金投資區域為國內，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受產業景氣循環影響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等多項因素後，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註)。
-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五)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與個人風險承擔能力，選擇適合之基金，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五)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關於「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以及「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請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及「基金之資訊揭露」等章節。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http://www.foi.org.tw)。
- (六)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基金。
- (八) 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chroder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施羅德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9樓 02-27221868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刊印

封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2-186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schroders.com.tw>

發言人：謝誠晃 董事長

電話：(02) 2722-186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taiwan@schroders.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49-3456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基金經保管機構保證者：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純怡 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kpmg.com/tw>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

名稱：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6633-9000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分送方式：親自交付、郵寄、電子郵件或自行於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自行於施羅德投信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下載。

施羅德投信網址：<https://www.schroder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目 錄

<b>壹、基金概況 .....</b>	<b>2</b>
一、基金簡介 .....	2
二、基金性質 .....	12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13
四、基金投資 .....	16
五、投資風險揭露 .....	23
六、收益分配 .....	26
七、申購受益憑證 .....	26
八、買回受益憑證 .....	30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32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36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39
<b>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b>	<b>45</b>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45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 .....	45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45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	46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47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與終止上市 .....	47
七、基金之資產 .....	47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48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8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8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48
十三、收益分配 .....	49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	49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49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50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50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51
十九、基金之清算 .....	51
二十、受益人名簿 .....	52
廿一、受益人會議 .....	52
廿二、通知及公告 .....	52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52

<b>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b>	<b>53</b>
一、事業簡介.....	53
二、事業組織.....	55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0
四、營運情形.....	62
五、最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63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63
<b>肆、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b>	<b>64</b>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66</b>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66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0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72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4
五、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98
<b>陸、附錄.....</b>	<b>111</b>
【附錄一】施羅德樂活中小證券財務報告.....	111
【附錄二】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123

## 壹、基金概況

### 一、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無上限，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數、基準受益權單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1、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陸仟萬個單位。

2、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本基金各類型(首次銷售日後)每受益權單位發行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新臺幣)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I 類型	參仟元	1:1
C 類型	參仟元	1:1
TISA 類型	壹拾元	1:1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I 類型受益憑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原為新臺幣壹拾元，惟自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參仟元；C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參仟元；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經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 96 年 11 月 16 日。

#### (六)預訂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日期為 96 年 11 月 30 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

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基金投資於以從事於再生能源、節源、環保、運動、休閒、生技醫療、有機保健食品及 EZ TECH 產業等樂活（*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概念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前述主要投資產業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2、前述1所稱「中小型公司」之認定為上櫃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捌拾億元（含）以下或總市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含）以下之上市公司。前述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係為股數與股價相乘之值）之認定，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之股數以前一營業日各該上市公司於彭博資訊之公告為認定標準，而總市值之股價認定時點係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準。有關「EZ TECH」產業之定義為，讓消費者輕鬆操作，且具環保節能的創新科技產業。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本基金以持有上櫃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捌拾億元（含）以下或總市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含）以下之上市公司，且具有樂活概念股票為投資標的主軸，並從由上而下（*Top-down*）角度決定持股成數及避險策略，及佐以由下而上（*Bottom-up*）選股策略，適當調整投資內容，以降低投資下檔風險、發掘優勢產業及個股契機：

- (1) *Top-down* 持股成數及避險策略

藉由台灣及國際市場大環境之總體經濟指標如：國民所得、通貨膨脹、利率等總體因素及社會、政治發展、產業政策等經濟概況，再加上技術指標等數據，進行股市多空分析與判斷。再從各項產業成長預估挑選具有高成長性的樂活趨勢產業，並依據成長性高低排序決定資產配置。此外，依據政府相關重要政策研判對於樂活產業的影響性進行投資。

(2) **Bottom-up 選股策略**

本基金先依據基本面分析，篩選符合樂活趨勢定位產業之公司，該公司之業務範圍涉及樂活趨勢相關產業，以及受惠於樂活產業趨勢的上中下游公司。除了上述樂活趨勢相關及上下游的業者之外，對於其他目前業務範圍已小部份跨足樂活趨勢產業，並公開表示這些產業將成為該公司未來的核心業務之一的潛在性業者，持續關注其產業及公司研究報告、產業新聞及公司拜訪等，以了解公司業務發展範圍是否轉向樂活趨勢相關之投資主軸。找出定位投資的產業及公司後，下一步將是採用由下而上「Bottom up」方式，根據企業獲利成長性、個股價值面分析（本益比、現金流量）等作為重要考量，篩選出品質（財務品質佳）、成長（盈餘成長性高）、價值（價值面合理）三者兼備的股票。對公司進行投資價值評估後，再參考個股流動性高低、市值大小及在相關產業指數中之比重以建構投資組合。

**2、投資特色：**

- (1) 本基金最主要特色是投資上櫃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捌拾億元(含)以下或總市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含)以下之上市公司股票，中小型公司股票的特色是企業經營型態較為靈活、股本小、籌碼穩定及成長性高的優勢，往往在股市多頭之際，爆發力十足。
- (2) 本基金主要投資特色在於追求樂活概念（*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樂活精神在於追求永續發展以及更好的自然環境與生活品質。本基金同時鎖定再生能源、節源、環保、運動、休閒、生技醫療、有機保健食品及 EZ TECH 產業等樂活概念類股進行主要投資標的。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國內，主要投資於台灣上市、上櫃之中小型股票，此類股票波動性較大，且通常有類股過度集中、受產業景氣循環及流動性風險。
- 2、本基金適合能接受較高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 1、本基金自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 2、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定將以經理公司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公告為主。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但，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TISA 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銷售，限透過經理公司之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為之，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肆、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 (十四)銷售價格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受益憑證、C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C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為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即當日每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首次銷售日後，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調整為新臺幣叁仟元(約當美元壹佰元)，該生效日由經理公司決定並於生效當日公告。
- 3、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A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

申購發行價額	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0~1.5%
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者	0~1.2%
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	0~1.0%
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者	0~0.5%

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級距內調整。

- 4、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廿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1、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

額及申購時須以壹仟元為倍數之限制。；

2、申購人首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十億(含)元以下時，申購人首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整；

(2)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為三十億元以下時，申購人首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整；

(3)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時，申購人首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一億元整。

3、I 類型申購人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整。

4、申購人首次申購 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或基金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之 5%(取其低者)；C 類型申購人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 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整，但申購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申購本基金時，倘若於申購時已持有本基金 C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新臺幣伍佰萬元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5、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6、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 申購規則：

(1) 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2)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3) 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4) 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5)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6)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收取申購手續費。

(7) 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8) 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以上。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不得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9)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10) 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之釋例：

(1) 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2) 申請終止扣款、贖回或扣款失敗致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未滿 24 個月之效果釋例：

A. 終止：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7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4/10/07 及 114/11/07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4/12/01 申請終止定期定額契約，則自 114/12/01 起至 115/05/31 止，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5/06/01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B. 贖回：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7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4/10/07 及 114/11/07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4/12/01 申請贖回該筆定期定額契約，則自 114/12/01 起至 115/05/31 止，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5/06/01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C. 扣款失敗：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7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4/10/07 及 114/11/07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4/12/07 扣款失敗，則自 114/12/07 起至 115/06/06 止，期間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5/06/07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各基金間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轉申購 TISA 類型。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比較表

項目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經理費	1.6%	0.85%
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 2%	免收申購手續費
每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1,000 元
申購方式規定	單筆及定期定額	投資人須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
未連續扣款成功之效果	無規定	自投資人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收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本公司不接受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2、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臨櫃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3、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1)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3)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4)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5)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

(6)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4、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5、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

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1、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 (3)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
  - (4) 持有本基金 C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請詳壹、一、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2、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經理公司辦理上述短期借款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規定。此種借款應為短期且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除前述 1、2 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 4、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及相關釋例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廿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 (十九)買回價格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反稀釋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指定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

元者，四捨五入。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3)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C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適用上述(1)及(2)之規定，未超過一百八十個日曆日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下列公式計算：[C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乘以 [百分之一(1%)] 乘以 [「一百八十個日曆日減去持有期間」佔「一百八十個日曆日」之比例] 計算；持有滿一百八十個日曆日者，買回費用為零。

2、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

3、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案例一：張先生於 98 年 1 月 14 日以新臺幣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當日基金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張先生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並於 98 年 1 月 19 日申請買回（當日基金淨值為 10.5 元），由於張先生持有本基金未超過 7 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價金：10,000 個單位  $\times$  10.5 元 = 105,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5000 元  $\times$  0.01% = 11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張先生之實際買回價金：105,000 元 - 11 元 = 104,989 元

案例二：王太太於 98 年 1 月 14 日以新臺幣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當日基金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王太太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並於 98 年 1 月 23 日申請買回（當日基金淨值為 10.5 元），因王太太持有本基金已超過 7 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經理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佈依據上述定義後之非營業日。

#### (廿二)經理費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

2、C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

3、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五(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

4、I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之報酬，非由基金資產支付。惟申購人仍應依其身分，按下列計算方式，另行向經理公司支付報酬：

(1) 申購人為施羅德集團間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者，依據移轉訂價政策所訂費

率計算；

(2)第(1)以外之申購人者，依其與經理公司簽訂之申購契約費率計算，該等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之條件及屬性酌定之。

5、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就前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所得之報酬減半計收。

6、由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立之受益權單位，申購者作為經理公司的客戶，直接由經理公司依其簽訂之契約費率收取其經理費報酬，因此毋須從有關基金的淨資產中支付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的經理費報酬。I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按比例分擔支付給保管人及管理公司的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支出。

(廿三)保管費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 (0.1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廿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廿六)I 類型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廿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1、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

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 T-2 日規模)之 10%(下稱啟動門檻)時，即收取 0.2% 之反稀釋費用。

2、調整機制：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機制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3、費用收取上限：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

4、計算方式：

(1)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  $\times$  反稀釋交易費率 = 扣收之金額。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  $\times$  買回淨值  $\times$  反稀釋費率 = 扣收之金額。

(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 5、釋例說明：

A 基金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2%，假設：

T-3 日，A 基金之基金規模為 50 億，每單位淨值為 60 元。

T 日，A 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 億(50 億\*10%)，每單位淨值為 60.5 元。

申購範例：

(1) 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 10 億，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200 萬(申購金額 10 億\*反稀釋費用率 0.2% = 200 萬)，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申購金額則為 9 億 9 千 8 百萬。

(2) 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 1 億，未達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買回範例：

(1) 投資人 T 日買回 A 基金 A 級別 9 百萬單位(9 百萬單位\*T-3 日基金淨值 60 = 預估買回金額 5 億 4 千萬)，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 0.2% 的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 \* 0.2%)，實收買回價款 = 544,500,000(原買回價款) - 1,089,000 (9 百萬單位 \* 基金淨值 60.5 \* 0.2%)(反稀釋費用) = 543,411,000。

(2) 投資人 T 日買回 A 基金 A 級別 3 百萬單位(3 百萬單位\*T-3 日基金淨值 60 = 預估買回金額 1 億 8 千萬)，未達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6、反稀釋費用例外情形：

(1) 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2)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7、反稀釋機制實施日期，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

## 二、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96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51358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

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之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 20、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7、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8、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9、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

其追償。

- 10、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1、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2、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3、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4、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四、基金投資

###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之（九）說明。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時，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之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投資分析

由研究人員依據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及各別證券投資分析，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作為投資標的決策參考。

#####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按月制定投資策略，提交投資策略會議研討。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投資決定或修正後制定投資決定書，經基金管理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 (3)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陳報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

##### (4)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

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 (1)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總體經濟情勢分析、契約內容、多(空)方向、及法人籌碼加以分析。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 (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 (1)本基金經理人簡介如下：

姓名：柯鴻旼 (114 年 8 月 22 日~迄今)

主要經歷：

施羅德投信 副總裁 (114 年 8 月 20 日~迄今)

群益投信 基金經理 (113 年 10 月~114 年 7 月)

保德信投信 基金經理 (110 年 12 月~113 年 10 月)

學歷：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 MBA

### (2)過去三年歷任經理人及任期：

游秋華 (110/05/10~114/08/21)

施亭薇 (114/07/18~114/08/21)

葉獻文 (111/06/28~114/07/17)

詹祖光 (107/09/14~111/06/27)

## 4、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並遵守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擬訂基金操作策略，深入研究調查投資個股之基本面，並依整體研究分析建立基金最適之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逕交交易員執行之。

## 5、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之兼任情形

## 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為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協管經理人，並未有兼管其他專業機構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情形。

(2)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A.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 B.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C.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且其所管理之不同帳戶間於短時間內有相反交易者，須列表控管並說明。
- D.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但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述行為時，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E.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帳戶的績效，差異在一定比例以上者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需提出績效差異說明，並研議相關措施，其研討後之說明與措施則需經投資董事覆核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差異原因之說明與改進措施是否確為妥適。
- F.基金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會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採電腦隨機編號，以公平對待客戶。若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將同時進來的單子，一起下單給同一家券商，當未能全部成交時，則由電腦依原始下單數量等比例分配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電腦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時，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若未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按單子進來之順序，依序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另非採綜合交易帳戶之錯帳處理同前述程序。

G.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H.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為對客戶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

(a)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並應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投資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b)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包含不得融券放空）；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6)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18)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前述1所列(8)至(12)、(14)至(17)、(20)至(24)及(26)至(2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所列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依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

排情事。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據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 號之規定：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或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 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處理方法：

- (1)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投資管理部。投資管理部及相關部門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 A、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B、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 (2)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門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3)經理公司代表人應將討論結果製作成會議記錄，連同開會通知書及行使表決權報告書送呈總經理簽核。
- (4)出席人員應於會後依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註明投信公司名稱、開會日期、地點、出席總股數、本基金代表股數、會議情形，依表決權限送呈審閱後，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5)受益人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收到會議議事錄，應註記收件情形，並彙同相關書件，備供稽核人員查閱。若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未收到議事錄，應予追蹤取得。

(八)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不適用。

##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投資區域為國內，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受產業景氣循環影響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等多項因素後，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註)。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與個人風險承擔能力，選擇適合之基金，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以從事於再生能源、節源、環保、運動、休閒、生技醫療、有機保健食品及 EZ TECH 產業等樂活 (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概念

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中小型股股價變動幅度較大，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操作原則，除符合投資方針所規定之操作原則外，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各類股，盡量消彌因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所涵蓋類股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三) 流動性風險

- 1、本基金投資上櫃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捌拾億元（含）以下或總市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含）以下之上市公司股票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屬中小規模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在規模屬性上，風險承擔能力較小，且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證券市場中之中小型股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度較大，因此會有股價波動較大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2、店頭市場：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店頭市場交易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成交量較集中市場股票低，而部分店頭市場掛牌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3、債券市場：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有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櫃股票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主要風險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此外，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債券、無擔保公司債：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市場利率或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市尚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收益，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

用風險。

- 2、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公司債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求償順位，於一般公司債之後，故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 3、次順位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 4、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於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收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 5、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 6、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ETF 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優點，惟在發行初期，投資人可能因對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較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而產生折溢價，但仍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流動性。
- 7、台灣存託憑證：本基金得投資於台灣存託憑證（TDR），投資人需了解由於台灣存託憑證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台灣存託憑證風險在於可能遭受原公司股票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台灣存託憑證在國內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之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另台灣存託憑證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差異尚有：
  - (1)證交稅較低：台灣存託憑證之證交稅僅千分之一，低於股票交易的千分之三。
  - (2)提供國人於國內投資外國籍企業的機會。
- 8、資產基礎證券及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資產基礎證券及受益證券為創始機構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未來償付之本金及利息現值為市價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期間等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因此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還款風險等。
- 9、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為創始機構將不動產信託及受託機構或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為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期間等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因此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依現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借券交易主要採行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等三種模式，其中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均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運作、風險控管與相關保證責任；議借交易之違約則由當事人自行負擔，故投信基金從事議借交易時，將要求較嚴格的擔保品條件及比率，以補償借券者違約之風險。

惟就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而言，投信基金仍將可能面臨以下之風險：

- 1、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投信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 2、流動性問題：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 1、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 2、關於本基金可能適用之投資風險，提醒投資人注意：

在市場缺乏或無流動性的環境下，基金可能無法賣出部份或全部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可能導致損失風險或基金必需遞延或暫停贖回給付。

基金服務供應商若無法執行業務或履約，可能造成基金作業混亂的風險或潛在損失。

股票風險係指股票價格每日波動的風險，一般而言，股票價格會因一般性、經濟性、產業性或個別公司消息而波動。

###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七、申購受益憑證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

經理公司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壹式壹份）、印鑑卡暨開戶約定書（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於每營業日下午五時前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本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同一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2、本基金之申購，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或依中華民國證券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或其他方式傳送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4、其他事項：

##### 有關 FATCA 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本公司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 FATCA 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 FATCA 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 IRS 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 FATCA 制度的 FFI，

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及從出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 30%的預扣稅。

為著遵守本公司於 FATCA 下的義務，201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 FATCA 條例屬於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 FATCA 的 FFI 或未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本公司須要向 IRS 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本公司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 FATCA 所要求之預扣稅。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C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C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為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即當日每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首次銷售日後，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調整為新臺幣叁仟元（約當美元壹佰元），該生效日由經理公司決定並於生效當日公告。
- 3、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及申購時須以壹仟元為倍數之限制。
- 4、申購人首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十億（含）元以下時，申購人首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整；
  - (2)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為三十億元以下時，申購人首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整；
  - (3)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時，申購人首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一億五千元整。

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一億元整。I 類型申購人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七百五十萬元整。

- 5、申購人首次申購 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或基金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之 5%(取其低者)；C 類型申購人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 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整，但申購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申購本基金時，倘若於申購時已持有本基金 C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新臺幣伍佰萬元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6、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2%)。現行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

申購發行價額	百分比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1.0%
新臺幣 1,000 萬元 (含) 以上者	0-0.5%

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級距內調整。

#### 7、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現金。

(2)匯款、轉帳、郵政劃撥。

(3)票據：應以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8、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及相關釋例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廿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1、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如同意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若有發給者），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八、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欲申請買回者，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2、A 類型受益憑證、C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I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其最低持有金額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若受益人請求買回 I 類型受益憑證之部分時，所持有金額未達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者，應採全部買回。
- 3、買回截止時間：本基金申請買收回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或買回代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收件截止時間，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4、經理公司不會接受任何可能不具前述申購資格限制之投資人之申購或接受其轉換 I 類型或 C 類型受益憑證。經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延遲接受 I 類型或 C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直至經理公司收到有關投資者符合前述申購資格限制的充分證明之日止。如果在任何時候 I 類型或 C 類型受益憑證的受益人看來不符合前述申購資格限制，經理公司將建議該名受益人將其受益憑證轉換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如該受益人拒絕作出轉換，經理公司將酌情決定贖回該受益人持有之 I 類型受益憑證。
- 5、經理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在任何交易日執行贖回或轉換超過任何基金已發行股份總值 10% 的指示。在這種情況下，經理公司可宣布超過 10% 的局部和全部股份贖回要求將會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並將會以該交易日有關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估值。在該交易日，延遲執行之要求將會首先處理，並以經理公司收到要

求的先後次序執行。

##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反稀釋費用計算之。
- 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買回費用：
  - (1)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A、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B、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 C、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
  - (2) 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 (3) 除前述（1）、（2）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 (4) 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5) 持有本基金C類型受益權單位者，請詳壹、一、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5、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2、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3、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4、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及相關釋例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廿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

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p> <p>2. C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p> <p>3.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五(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p> <p>4.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非由基金資產支付。惟申購人仍應依其身分，按下列計算方式，另行向經理公司支付報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購人為施羅德集團間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者，依據移轉訂價政策所訂費率計算；</li><li>(2)第 1 目以外之申購人者，依其與經理公司簽訂之申購契約費率計算，該等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之條件及屬性酌定之。</li></ul>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申購手續費	<p>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p> <p>投資人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現行之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p> <table><tbody><tr><td>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td><td>0-1.5%</td></tr><tr><td>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td><td>0-1.2%</td></tr><tr><td>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td><td>0-1.0%</td></tr><tr><td>新臺幣 5,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td><td>0-0.5%</td></tr></tbody></table>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1.0%	新臺幣 5,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0.5%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1.0%								
新臺幣 5,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0.5%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為因應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規模)之 10%時，即收取 0.2%之反稀釋費用。 1、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 = 扣收之金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 = 扣收之金額(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廿七)之說明。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它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前述「八、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刊印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法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適用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法規定。本說明並未涵蓋因投資本基金所產生之全面性稅賦分析，亦不包含於台灣地區以外可能產生之稅務事項，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建議投資人於投資前應尋求專業意見。

**(1)證券交易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A 至 C 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 A、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B、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C、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 A、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B、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或本基金清算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其他：**

- A、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收益，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 2、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集事由**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請詳「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但如決議內容僅與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有關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1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事項：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 <a href="http://www.hsbc.com.tw">www.hsbc.com.tw</a> )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電話：(02) 6633-9000

(1)本公司經理境內基金之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將由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變更為匯豐(台灣)銀行，生效日期為民國108年10月1日。

(2)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A、受託機構名稱：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獨立專業機構，於101年4月30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全權委託投資帳務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代理等業務；另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於99年3月22日經核准讓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予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97年5月4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業務。

(3)基金經理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計算時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於依循下列之例外狀況處理作業程序。

A、啟動時機及條件：所稱重大特殊事件至少應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a.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d.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e.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及
- f.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B、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如發生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共同基金等，以基金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4、盧森堡法令應於公開說明書載明事項：

(下述揭露事項為本基金因應盧森堡基金投資而須於公開說明書中載明之事項)

- (1) 基金不得投資於貴金屬、商品及不動產以及表彰其權利之有價證券。
- (2) 基金若有投資於同一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 時，上述超過淨資產價值 5% 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 (3) 本基金投資於未上市上櫃或於其他未被盧森堡基金管理機構認可之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一受到監理及公開之交易市場，故投資於其市場上交易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受上述限制。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A、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 a 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i)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ii) 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B、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l.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m.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n.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o.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p.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q.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由經理公司視其需要性，決定是否刊登於報紙。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1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之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最新公開說明書。
- (2)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4、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前述（一）之2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不適用。

##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b>債券</b>			
	合計	0.00	0.00
<b>上市受益憑證</b>			
	合計	0.00	0.00
<b>股票</b>			
	台灣證券交易所	412.90	71.9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32.78	23.14
	合計	545.69	95.09
<b>基金</b>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8.13	4.9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0.07	0.01
<b>合計(淨資產總額)</b>		<b>573.89</b>	<b>100.00</b>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  
 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 年 9 月 30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
光寶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6.00	172.50	35.54	6.19
貿聯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32.15	1,030.00	33.11	5.7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00	1,305.00	30.02	5.23
川湖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9.00	3,290.00	29.61	5.16
健策精密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00	2,410.00	28.92	5.04
中華精測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4.00	1,925.00	26.95	4.70
鴻海精密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3.00	216.00	26.57	4.63
台達電子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00	854.00	25.62	4.46
聯發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9.00	1,315.00	24.99	4.35
藥華醫藥	台灣證券交易所	47.72	515.00	24.57	4.28
欣興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7.00	151.50	22.27	3.88
台光電子材料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00	1,225.00	22.05	3.84
金像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00	435.50	21.78	3.79
信驛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00	5,050.00	20.20	3.52
力旺電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00	2,015.00	18.14	3.16
穎崴	台灣證券交易所	8.00	2,265.00	18.12	3.16

南亞電路板	台灣證券交易所	75.00	226.00	16.95	2.95
南俊國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5.00	238.50	15.50	2.70
昇達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4.00	447.50	15.22	2.65
台耀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8.00	314.50	15.10	2.63
嘉澤端子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7.00	1,545.00	10.82	1.88
智邦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0	1,045.00	10.45	1.82
力成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60.00	146.00	8.76	1.53
旺矽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00	1,715.00	8.58	1.49
美時化學製藥	台灣證券交易所	33.00	259.50	8.56	1.49
聚陽實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29.00	290.00	8.41	1.47
中裕新藥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00	75.70	7.87	1.37
AES-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0	1,160.00	5.80	1.01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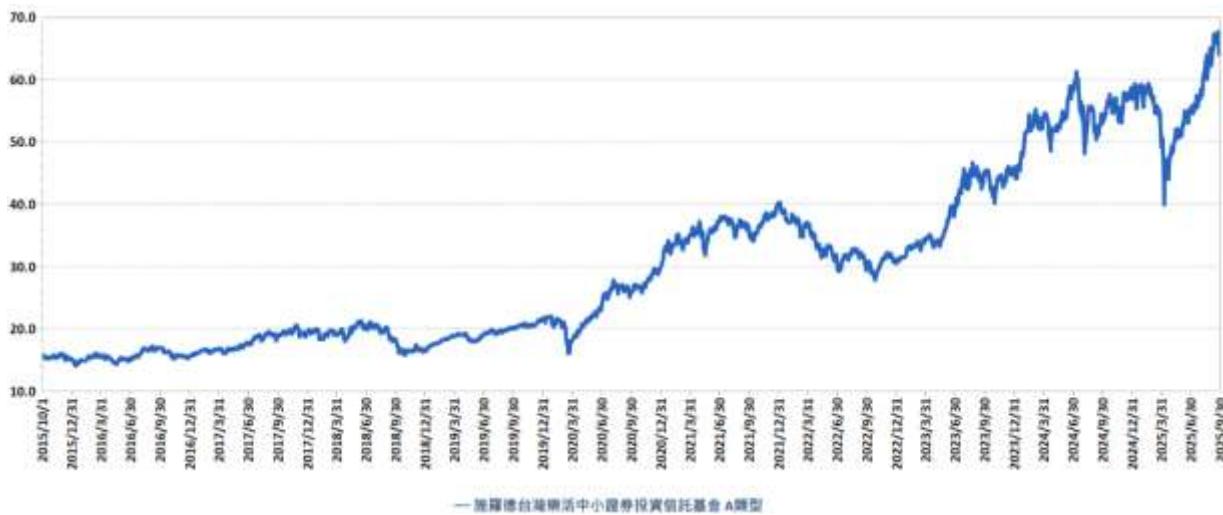
4、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每單位淨值價值之走勢圖(114 年 9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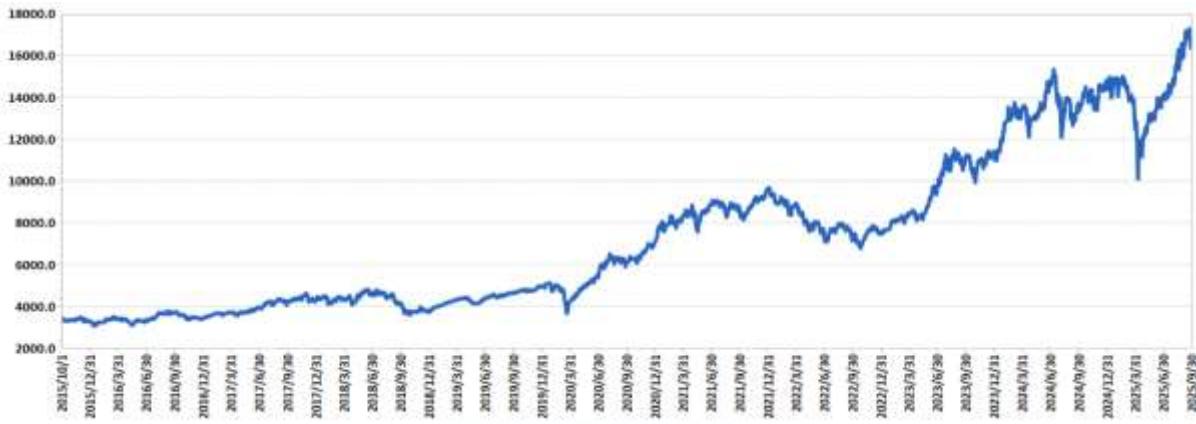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日: 96/11/16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 類型 每單位淨值價值之走勢圖(114 年 9 月 30 日止)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日: 103/4/7

(自 103/9/3 起修改 I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00 元)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 類型 每單位淨值價值之走勢圖  
C 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日: 107/12/28  
無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ISA 類型 每單位淨值價值之走勢圖(114 年 9 月 30 日止)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日: 114/6/30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股票基金 A 類型	26.95	50.18	-23.77	33.72	39.65
年度報酬率(%)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股票基金 A 類型	29.07	-13.37	23.52	2.57	10.33
年度報酬率(%)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股票基金 I 類型	29.02	52.58	-22.53	35.88	41.88
年度報酬率(%)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股票基金 I 類型	31.15	-11.99	25.53	4.24	12.12

年度報酬率(%)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股票基金 C 類型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股票基金 C 類型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股票基金 TISA 類型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股票基金 TISA 類型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Lipper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4 年 9 月 30 日

期間	A 類型-報酬率 (%)	I 類型-報酬率 (%)	C 類型-報酬率 (%)
三個月	19.55	20.03	N/A
六個月	33.46	34.55	N/A
一年報酬率	23.87	25.86	N/A
二年報酬率	47.66	52.48	N/A
三年報酬率	121.36	132.26	N/A
五年報酬率	154.49	175.67	N/A
十年報酬率	332.11	407.19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558.10	460.62	N/A

期間	TISA 類型-報酬率 (%)
三個月	15.80
六個月	N/A
一年報酬率	N/A
二年報酬率	N/A
三年報酬率	N/A
五年報酬率	N/A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15.80

資料來源：Lipper，I 類型績效起算日期為 103/09/03;C 類型績效起算日期為 107/12/28;TISA 類型績效起算日期為 114/6/30。(I 類型於 103/09/03 變更基金淨值計算基礎，由每單位新臺幣(下同)14.14 元變更為 3,000 元)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費用率(%)	109	110	111	112	113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	2.41%	1.94%	1.82%	1.92%	1.86%

資料來源：施羅德投信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本基金最新財務報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或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14年9月30日

單位:TWD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計價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計價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數	
		股票/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最近年度	元大證券	135,740	0	0	135,740	115	0	0
	元富證券 (新光銀行)	121,718	0	0	121,718	85	0	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191	0	0	117,191	94	0	0
	大和國泰證券	107,454	0	0	107,454	91	0	0
	統一證券	89,954	0	0	89,954	76	0	0
當年度截至 刊印前一季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404	0	0	155,404	124	0	0
	大和國泰證券	142,764	0	0	142,764	121	0	0
	元富證券 (新光銀行)	139,302	0	0	139,302	97	0	0
	永豐金證券	132,819	0	0	132,819	113	0	0
	元大證券	125,687	0	0	125,687	107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頁一、基金簡介之（一）、（二）說明。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受益憑證、C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
- 2、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3、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講收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11、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C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C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I類型受益權單位C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之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與終止上市

無。

## 七、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反稀釋費用。
  -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1至3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開說明書第33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說明。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開說明書第132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之（一）說明。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開說明書第14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之（二）說明。

##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3頁一、基金簡介之（九）說明。

###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A類型受益憑證及C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I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反稀釋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四)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之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如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內【特別記載事項】中之「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

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前述十八所列(一)2或4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十八所列(一)3或4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前述十八所列(一)3或4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廿一、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說明。

## 廿二、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二）說明。

##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一、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

1、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1)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

(2)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3)民國 90 年 10 月 2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2、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正式納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3、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獲金管會核准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將其持股 100% 轉讓予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9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台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台幣元)	
110/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股東投資
111/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112/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沿革

#####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正式成立日期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110/01/11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110/03/12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基金	112/04/27

施羅德美國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	多重資產型基金	114/02/19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	多重資產型基金	114/05/20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3、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14 年 9 月 30 日

變動時間	轉讓公司/ 變換公司	受讓公司	股數 (仟股)	備註
91/10	新加坡商達亞資產管理（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無
91/10	新加坡商達亞資產管理（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新加坡商達亞資產公司董事乙職當然解任
92/06	名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轉讓全部持股
92/06	上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轉讓全部持股
92/09	玉山投信所有股東	玉山金控	30,000	納入玉山金控
97/09	玉山金控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4,800	轉讓全部持股

4、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14 年 10 月 1 日

- (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49685 號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將其持股 100% 轉讓予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3)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受讓施羅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營業、擔任「施羅德環球系列基金」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並變更營業處所。(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634941 號函辦理)。
- (4)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李定邦先生、巫慧燕女士、陳朝燈先生、于文婷女士及謝誠晃先生五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六屆董事；並指派白禮恩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六屆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3 年 7 月 2 日選任李定邦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
- (5)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白禮恩先生、巫慧燕女士、陳朝燈先生、謝誠晃先生及楊智雅女士五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七屆董事；並指派黃玉蓮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七屆監察人。董事

會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選任白禮恩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

- (6) 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白禮恩、巫慧燕、謝誠晃、徐秀真、陳思名、莊志祥六人擔任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另指派黃玉蓮擔任本公司第八屆新任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選任白禮恩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
- (7) 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巫慧燕、謝誠晃、徐秀真、陳思名、莊志祥五人擔任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另指派黃玉蓮擔任本公司第九屆新任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選任巫慧燕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並經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0595 號函核准。董事會並通過委任謝誠晃先生擔任總經理，並經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0603 號函核准。
- (8)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英商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指派陳思伊、謝誠晃、徐秀真、莊志祥及陳思名五人擔任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並指派黃玉蓮擔任本公司第十屆新任監察人，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陳思伊董事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擔任董事長。
- (9)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召開第十屆第 18 次董事會，推選謝誠晃先生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起擔任董事長職務。本公司亦於上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陳思名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637 號函核准生效。

## 二、事業組織

### (一) 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4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千股)	0	0	0	34,800	0	34,800
持股比例 (%)	0	0	0	10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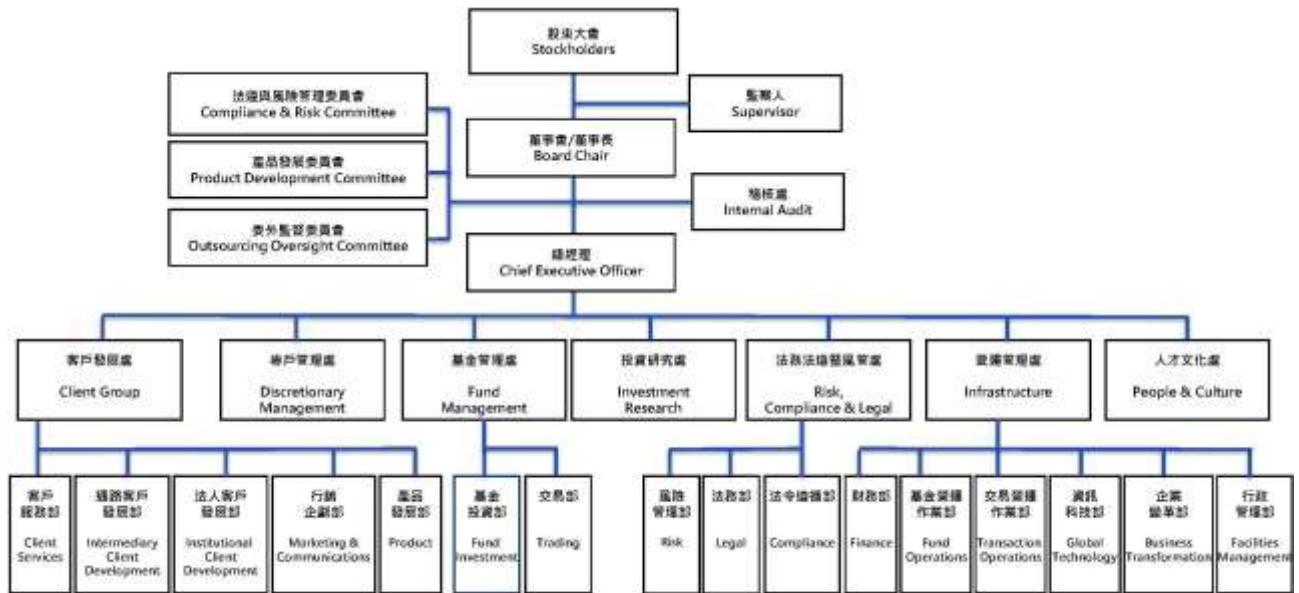
#### 2、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9 月 30 日

股份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主要股東名稱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4,800	100

## (二)組織系統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114 年 9 月 30 日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114 年 9 月 30 日

員工總人數為 74 人。

#### (1) 董事長室

- A、服務有關基金相關問題之諮詢。
- B、負責公司基金產品其承銷商代銷售機構等通路之聯繫與追蹤。
- C、負責公司基金產品其法人業務之聯繫與追蹤。
- D、行銷企劃部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 E、就有關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的研究分析建議。

#### (4) 專戶管理處

- A、參考各研究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B、參與有關證券之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5) 基金管理處

- A、參考各研究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B、參與有關證券之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C、對往來證券公司提出股票、債券、期貨買賣交易之需求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製基金進出統計表給會計單位。
- D、執行買賣股票、債券、期貨等金融商品的交易，對相關交易進行執行結果的分析與檢討，控管交易風險。

#### (6) 投資研究處

- A、就有關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的研究分析

建議。

(7) 法務、法遵暨風管處

- A、綜理法務、合約審閱等相關事務。
- B、綜理法令規章傳達及遵循相關事務。
- C、綜理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8) 營運管理處

- A、負責公司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B、執行客戶之基金申購、買回交易及開戶等事務處理。
- C、境內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暨相關申報與公告作業、客戶服務與支援。
- D、境外基金事務代理機構連絡窗口暨相關申報與公告作業、客戶服務與支援。
- E、執行共同基金淨資產價值檢核及各項申報作業等事宜。
- F、執行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有關投資交易、除權息等後續交割作業事宜。
- G、執行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作業、各項申報及報表作業等事宜。
- H、提供各投資組合相關帳務報表等作業事宜。
- I、執行有價證券及帳務系統等相關基本資料設定。
- J、協助新產品及新作業流程之建置作業與各項專案規劃與執行。
- K、促進與公司及集團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 L、負責公司各項作業制度之電腦化設計與資訊安全管理。
- M、推動並落實組織變革以優化營運效率和提升企業績效，確保所有變革執行和轉型工作符合企業策略。
- N、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提供良好的辦公環境及落實法規/集團的職場安全政策。

(9) 人才文化處

- A、人力資源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10) 稽核處

- A、主要為負責監督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4 年 10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陳思名	114/10	0	0	經歷：施羅德投顧副總裁 /Progressive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 Limited 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企管碩士	無
專戶管理處資深副總裁	莊志祥	108/07	0	0	經歷：施羅德投信多元資產團隊投資長 學歷：澳洲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應用財務及投資碩士學位	無
基金管理處副總裁	陳彥良	112/06	0	0	經歷：施羅德投信基金管理處副總裁 學歷：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法務法遵暨風控處資深副總裁	歐陽嘉璘	102/04	0	0	經歷：景順投信法務部主管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比較法雙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執照	無
營運管理處資深副總裁	徐秀真	106/11	0	0	經歷：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證券服務部副總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人才文化處資深副總裁	何佳蓉	101/05	0	0	經歷：花旗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裁 學歷：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人力資源研究所碩士	無
稽核處副總裁	桂君豪	104/06	0	0	經歷：遠智證券風險管理部主管 學歷：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財務碩士、會計碩士	無

註：以上人員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  
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持有股數 (千股)	持有股數 (%)		
董事長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誠晃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信業務 行銷長 學歷：美國史丹佛大學 工程經濟暨作業 研究系碩士	兼任 Schroders Korea Limited 董事
董事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秀真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德意志銀行台北 分行證券服務部 副總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NA
董事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思名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顧副總 裁 /Progressive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 Limited 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企管碩 士	NA
董事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志祥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信多元 資產團隊投資長 學歷：澳洲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應用財 務及投資碩士學 位	NA
監察人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玉蓮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資亞太 區財務長、新加坡證交所財務長 暨資深副總裁、 新加坡 Merrill Lynch 執行長 學歷：新加坡國立大學 會計學學士、新 加坡特許會計師	NA

註：以上各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4 年 9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1	Schroders pl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	英商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4	Schroders (Bermuda)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5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6	Croydon Gateway GP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7	Schroders Greencoat Holding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8	SITCO Nominee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9	Schroder S.A.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on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1	Schroder US Holdings In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2	Secquaero Re (Guernsey) ICC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3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4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5	Schroder Canada Investments In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6	Schroder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7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8	Schroder Unit Trust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9	Schroder Pension Management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0	Schroders Chile Sp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1	Consultora Schroders, S.A. de C.V.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22	Schroders I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3	Schroder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4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25	Schrode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à.r.l.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6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7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8	Schroder Real Estate Managers (Jerse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9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0	Schrode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1	Schroder Singapo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32	Schroders Kore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 Statutory Auditor (位同監察人)
33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	285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35	福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Hai Industrial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36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開規定。

#### 四、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之名稱	成立日	幣別	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A 類型	96/11/16	新台幣	421,576,581.00	6,405,601.80	65.81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I 類型	103/04/07	新台幣	152,139,786.00	9,045.90	16,818.65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C 類型	107/12/28	新台幣	0.00	0.00	3,000.0000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TISA 類型	114/06/30	新台幣	174,992.00	15,113.70	11.5800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_累積型	101/03/26	新台幣	14,972,336.00	1,493,828.59	10.0228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_配息型	101/03/26	新台幣	103,248,726.00	18,738,901.69	5.5099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_累積型	102/05/24	美元	117,718.04	285,317.08	0.4126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_配息型	102/05/24	美元	312,109.62	1,462,894.53	0.2134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_累積型	102/05/24	人民幣	13,271,188.36	5,808,101.52	2.2849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_配息型	102/05/24	人民幣	45,579,155.26	35,592,456.55	1.2806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108/12/26	新台幣	1,199,828,618.00	120,012,755.81	9.9975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配息型	108/12/26	新台幣	674,224,717.00	85,507,028.94	7.8850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8/12/26	美元	80,446,034.85	8,133,760.11	9.890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108/12/26	美元	16,717,770.85	2,160,939.12	7.7363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12/26	人民幣	94,267,496.25	9,792,498.95	9.6265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8/12/26	人民幣	18,257,086.79	2,500,837.45	7.300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8/12/26	南非幣	372,143,024.69	31,332,372.18	11.8773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型	108/12/26	南非幣	80,126,747.64	11,658,728.58	6.8727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累積型	110/01/11	新台幣	246,717,541.00	19,034,052.87	12.96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配息型	110/01/11	新台幣	497,668,157.00	48,375,566.66	10.29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累積型	110/01/11	美元	12,636,181.52	997,078.30	12.67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配息型	110/01/11	美元	11,176,527.63	1,101,600.04	10.15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 配息型	112/12/05	人民幣	0.00	0.00	10.5800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 - 累積型	112/04/27	美元	597,433.01	46,320.82	12.9000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 - 配息型	112/04/27	美元	28,864,817.47	2,683,660.64	10.7600
施羅德美國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A 累積型	114/2/19	新台幣	300,499,091.00	28,956,058.81	10.3800
施羅德美國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C 累積型	114/2/19	新台幣	0.00	0.00	10.0000
施羅德美國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A 累積型	114/2/19	美元	1,823,642.31	163,473.25	11.1600
施羅德美國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C 累積型	114/2/19	美元	31,012,047.17	2,681,877.97	11.5600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A 累積型	114/5/20	新台幣	139,178,168.00	12,511,824.04	11.1200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B 配息型	114/5/20	新台幣	170,745,249.00	15,519,413.41	11.0000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NA 累積型	114/5/20	新台幣	57,980,654.00	5,211,405.59	11.1300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NB 配息型	114/5/20	新台幣	319,191,484.00	29,008,192.21	11.0000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A 累積型	114/5/20	美元	8,441,426.75	768,454.83	10.9800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B 配息型	114/5/20	美元	7,278,722.40	668,965.35	10.8800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NA 累積型	114/5/20	美元	3,200,857.43	291,420.92	10.9800
施羅德台美雙利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NB 配息型	114/5/20	美元	9,089,248.51	835,163.79	10.8800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之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最新財務報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或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五、最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依據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1706 號函，經查 O 基金之債券投資操作有不符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策略及投資操作前後矛盾等情事，對受託管理機構之監督管理作業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核有疏失，爰由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處以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02) 2722-186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 7708-88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 2720-8126
臺灣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 2349-3456
彰化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 2222-2001
凱基(原：萬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及 11 樓及 18 樓	(02) 2175-99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七號 1 樓	(02) 8722-6666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 2175-1313
第一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 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 2371-3111
匯豐 (台灣) 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 6633-9000
京城商業銀行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 213-9171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 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 2173-8888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 2718-0001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 2517-333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 2378-686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臺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 2581-7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 3327-7777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 8101-2277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6 至 20 樓	(02) 2173-66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02) 2771-66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 2563-3156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A.B.C.E 室).72 樓.72 樓之 1(A.B.C 室)	(02) 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 6612-98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至 6 樓、17 至 19 樓	(02) 2716-6261
陽信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 6618-816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 2559-7171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 2962-9170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 2223-602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	(02) 8758-7288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 557-053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 2568-3988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9 樓	(02) 8979-7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 6622-9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 2718-12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 2181-8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 8712-132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 2349-5004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 7755-772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	(02) 2545-6888

####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 7708-88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 2720-81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 3327-777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 2348-111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 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 7755-7722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0531 號函辦理)

#### 第一條

本公司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落遵守法規，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司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司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司章程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司各項章程，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委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形，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商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



10030007

本公司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司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司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

本公司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 第六條

本公司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饋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 第七條

本公司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 第八條

本公司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第九條

本公司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 第十條

本公司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10039007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司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委託會之召集或決議。
-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10039007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司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司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司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執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聲明書人：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誠晃



10039007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4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伊

簽章

總經理：謝誠晃

簽章

稽核主管：桂君豪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吳家輝

簽章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思伊



(簽章)

總經理：謝誠晃



(簽章)

稽核主管：桂君豪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歐陽嘉璘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0034857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參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之「(一)股權分散情形」的說明。

####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董事會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法規所指定之事項。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依公司法設立董事會。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 依公司法設置監察人。
2. 監察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3.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

####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由施羅德集團指派任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本公司的薪酬策略是包括薪資、獎金和其他福利為整體薪酬制度。

本公司每年參與外部市場的薪酬調查以獲取最新的市場薪酬標準和慣例作為基準。公司在決定薪酬時會將外部市場的薪資行情列入考量。獎金及薪酬增加的幅度，係依據個人的績效決定，本公司每年進行正式的考評，充分評估個人績效。公司於該年度中不定期且不定時地審視員工的績效表現。並定期審視獎勵制度與個人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有 4 位董事共完 82.7 小時進修時數。

#### (八)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每季定期與集團亞太區風險部門主管召開會議進行報告、討論與監控。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與集團亞太區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總經理、營運長、投資管理、投資風險管理與法務暨法令遵循事務。

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對於非例行性之錯誤發生事項，稽核部門將適時協助評估相關風險，進行深入之探討與追蹤改善方案。然而稽核主管本身之職務仍具有獨立性，不受本委員會之限制。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均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2.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經理人未有互為兼任情形。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有關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產品相關公告..等訊息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 公司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力求詳實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
3. 於辦公場所另設置公告資訊區供投資人取閱。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1.本公司因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薪資

經理人之薪資提案係依據個人的教育背景、資歷、相關經驗、市場知識及市場薪資行情給付合理薪資。本公司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總公司薪資標準提出薪資建議，在合理範圍內訂定經理人薪資級距。

2.獎金

公司在決定薪酬時會將外部市場的薪資行情列入考量。年度獎金有一部分以遞延方式支付。獎金係依據個人的績效決定，本公司每年進行正式的考評，充分評估個人績效。公司於該年度中不定期且不定時地審視員工的績效表現。並定期審視獎勵制度與個人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前言	
<p>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三、經理公司：指<u>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三、經理公司：指<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明定本基金名稱。</p> <p>明定經理公司名稱。</p> <p>明定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p><u>十五、收益平準金</u>：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u>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u>：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u>(新增)</u></p> <p><u>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C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本基金未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條文。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p>	<p>明定本基金名稱。</p> <p>明定本基金存續期間，爰刪除部分文字。</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 即為終止。	
<b>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b>	
<p>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u>陸</u>億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I 類型受益憑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原為新臺幣壹拾元，惟自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叁仟元；</p> <p>(三) C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參仟元。</p> <p>(四)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元，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 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 年 月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p> <p>三、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p>	<p>明定本基金最低發行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酌修部分文字。並配合現行契約範本刪除基金追加募集之相關規範。</p> <p>配合現行契約範本刪除基金追加募集之相關規範，爰修訂部分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u>四、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u></p>	<p>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新增)</p>	<p>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另配合現行契約範本刪除基金追加募集之相關規範，爰修訂部分文字。</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p>
<b>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b>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受益憑證、C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三、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p>	<p>(新增)</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配合基金無實體發行，爰刪除部分文字並調整項次。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證。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b>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 理公司訂定，但申購本基金 I 類 型受益憑證及 C 類型受益憑證 每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 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 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 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文字；另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 位及 C 類型受 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 權單位不收取 申購手續費。
二、(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 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 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 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 準；C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 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文字並明訂 I 類 型受益權單位 首次銷售日當 日之發行價格 應以 A 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為準 TISA 類型受益 權單位首次銷 售日當日之發 行價格依其面 額；C 類型受益 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 位首次銷售日 當日之發行價 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 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 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 產。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本項文字。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四、本基金 <u>A</u>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 <u>A</u> 類型受益憑證。</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爰修訂第六項及增訂第七項文字。</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 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 行帳戶。</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 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 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 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 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 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 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 依<u>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 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 力情事</u>，致申購款項未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 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 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 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 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 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 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 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 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 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 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 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權單 位及 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TISA 類</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 或其<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為之。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 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爰明訂 各類型受 益權 單位之申購方</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u>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式。
<p>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壹萬元</u>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p>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u>一定比率</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p>	<p>九、本基金依<u>第十七條第一項</u>，自<u>成立之日起</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p>	<p>明訂本基金反稀釋機制之啟動時點及費用比率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使 <u>其</u> 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 費。	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 公告期間行使 <u>其</u> 權益者，不得收 取反稀釋費。	
<b>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b>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 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b>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b>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 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 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無實體發 行，爰修訂條文 內容。
<b>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u>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新臺幣<u>陸</u>億元整；</u>	<b>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u>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	
<b>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b> <u>(刪除)</u>	<b>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b> <u>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 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 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 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 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 位。</u>	配合無實體發 行，爰修訂條文 內容。
<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 <u>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臺灣銀行</u> <u>股份有限公司</u>受託保管<u>施羅德</u> <u>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u> <u>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 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施羅</u> <u>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專戶</u>」。</u> <u>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u> <u>(刪除)</u>	<b>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 <u>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 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 金專戶」。</u> <u>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u> <u>(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 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 息。</u>	明訂基金專戶 名稱，另本基金 不分配收益，爰 刪除第四項第 四款。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b>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b><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b></p> <p><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u></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 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p>	<p><u>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 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 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 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 函，業已核准將 基金財務報告 簽證及核閱費 用列為基金應 負擔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 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 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 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九項及第十項</u>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 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 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 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第十三條第四項、<u>第十項及第 十一項</u>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 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 償人負擔者；</p>	<p>配合引用項次 調整。</p>
<p>四、<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 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除本契約 另有約定外，應按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 及費用。</u></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明訂 本基金應負擔 之支出及費用 應由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分別 計算，另由於  </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類型受收益權單位支付經理公司報酬係由申購人另行支付，非由基金資產支出，爰明訂除外規定。
<b>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收益分派請求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該款。
<b>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 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 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 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 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 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 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本契約第 三條業已刪除 基金追加募集 之相關規範，爰 修訂本項文字。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清算門檻 調降。
<b>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b>	<b>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b>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 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本基金可分 配收益專戶之款項</b> ，除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 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	本基金不分配 收益，爰刪除相 關文字。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刪除)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所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明訂本基金投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u>（含承銷股票）、<u>台灣存託憑證</u>、<u>基金受益憑證</u>（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政府公債</u>、<u>公司債</u>（含次順位公司債）、<u>可轉換公司債</u>、<u>附認股權公司債</u>、<u>金融債券</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u>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及依<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u>以從事於再生能源、節源、環保、運動、休閒、生技醫療、有機保健食品及 EZ TECH 產業等樂活 (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概念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u>上市或上櫃股票</u>（含承銷股票）及<u>台灣存託憑證</u>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前述主要投資產業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二) 前述第(一)款所稱「中小型公司」之認定為上櫃公司及</p>	<p>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資標的。</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捌拾億元（含）以下或總市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含）以上之上</u>  <u>市公司。前述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係為股數與股價相乘之值）之認定，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之股數以前一營業日各該上市公司於彭博資訊之公告為認定標準，而總市值之股價認定時點係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準。有關「EZ TECH」產業之定義為，讓消費者輕鬆操作，且具環保節能的創新科技產業。</u></p> <p><u>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p> <p><u>（十八）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p> <p><u>（三十一）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107.2.13)          為與國際接軌並使本基金投資範圍能涵蓋較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型100指數股票，擬修正本基金「中小型公司」之定義。</p> <p><u>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p> <p><u>（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p> <p><u>（新增）</u></p>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p>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p>	<p>說明</p>
<p><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 產，不予以分配。</u></p>	<p><u>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 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 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 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 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u>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 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以分配，如每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 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 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 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 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 之。</u></p> <p><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 年 月第 個營業 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 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 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 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 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 分配。</u></p> <p><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 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 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 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 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u></p>	<p>明訂本基金不 分配收益。</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金。</u></p> <p><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 (1.6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C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五 (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p> <p>(四)I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之報酬，非由基金資產支付。惟申購人仍應依其身分，按下列計算方式，另行向經理公司支付報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購人為施羅德集團間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者，依據移轉訂價政策所訂費率計算；</li> <li>第 1 目以外之申購人者，依其</li> </ol>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I 類型、C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與經理公司簽訂之申購契約費率計算，該等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之條件及屬性酌定之。</p> <p>(五)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就前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所得之報酬減半計收。</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 (0.1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p> <p><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u></p>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p>1. 配合現行契約範本，爰修訂部分文字。</p> <p>2.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調整，爰刪除受益權單位部分買回限制。</p> <p>3. 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原則與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將</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一、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 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 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經 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 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 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司網站。</p>	<p><u>及</u>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 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 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經理公司網站。</p>	<p>於公開說明書 訂定就 I 類型及 及 C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 權單位鉅額買 回控管之相關 規定。</p>
<p><u>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 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 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憑證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 買回費用及反稀釋費用計算之。</u></p>	<p><u>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 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 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本項文字。</p>
<p><u>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 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 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 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 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 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 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 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u>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 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 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 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 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 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 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產。</u></p>	
<p><u>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 限給付買回價金。</u></p>	<p><u>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 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 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 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受益人</u>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u>一定比率</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p><u>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買回人</u>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十、本基金<u>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明訂本基金反稀釋機制之啟動時點及費用比率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刪除)</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b>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淨值計算 錯誤之處理方 式。
<b>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及公告</b>	<b>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及公告</b>	
一、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 別計算及公告</u> 。經理公司應以 計算日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u> ，除以 <u>各該類型</u> 已發 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 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 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 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 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爰修訂淨資 產價值之計算方 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爰修訂本項 文字。
<b>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之不再存續</b>	<b>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之不再存續</b>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 <u>歇 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 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 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 <u>撤 銷</u> 或 <u>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 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 <u>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 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 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 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 幣<u>壹</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 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 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 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無法繼續經營者；</p>	<p>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 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 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 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 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 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無法繼續經營，<u>以終止本 契約為宜</u>，而通知全體受益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終止本契約者；</p>	調降終止信託 契約之清算門 檻。
第二十六條：時效	第二十六條：時效	
(刪除)	<p><u>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u> 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 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u> <u>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前項之受 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 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 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 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 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p>	<p><u>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p><u>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u></p>	配合本基金分為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爰增訂本項 但書。  同上。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內容僅與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有關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略)</p>	<p>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略)</p>	
<p><b>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b></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刪除)</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p>	<p><b>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b></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u>(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辦理，參採國外規範及於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做法，修正第二項第四款本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其中「標的種類」係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p>

施羅德台灣樂活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 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 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 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 已依法送達。</u></p> <p><u>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 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方式為之。</p> <p>(新增)</p>	

## 五、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一)基金評價適用之相關法規

####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

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

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用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2.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 第 1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 2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第 3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第 4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 第 5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 第 6 條

#####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 第 7 條

#####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 第 8 條

###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 第 9 條

###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 第 10 條

###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 第 11 條

###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 第 12 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第 3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購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A)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B)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C)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D)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2.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 8773-5100

地址：22041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板橋火車站內）

網址：<https://www.sfb.gov.tw/ch/>

- (B)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81-728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tca.org.tw/Menu\\_main.asp?Lang=C](https://www.sitca.org.tw/Menu_main.asp?Lang=C)

- (C)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 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sfipc.org.tw/main.asp>

- (D)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https://www.foi.org.tw/default.aspx>

- (E) 經理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2-186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schroders.com.tw/>

陸、附錄

【附錄一】施羅德樂活中小證券財務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8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Fax + 886 2 8101 6667  
址 Web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202509/R/B2987-01A-003B/B47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維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施羅德台灣樂富富樂樂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一月二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4.12.31	增減	%
<b>資產：</b>				
股票(成本分別為390,796,406元及300,526,061元)	\$ 520,623,377	95,27	434,209,311	94.82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25,799,601	-71	22,671,316	4.89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七)	1,901,273	0.35	1,901,273	0.42
應收出售證券款	14,952,406	2.74	-	-
應收現金股利	159,985	0.03	296,993	0.06
應收利息	5,149	-	4,117	-
<b>資產合計</b>	<b>\$ 563,385,791</b>	<b>103.10</b>	<b>463,033,010</b>	<b>100.19</b>
<b>負債：</b>				
应付買入證券款	15,591,967	2.86	-	-
应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667,528	0.12	295,883	0.06
应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548,932	0.10	468,433	0.10
应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68,075	0.01	56,817	0.01
其他應付款	64,800	0.01	64,800	0.02
<b>負債合計</b>	<b>16,941,302</b>	<b>3.10</b>	<b>885,933</b>	<b>0.19</b>
<b>淨資產</b>	<b>\$ 546,444,489</b>	<b>100.00</b>	<b>462,147,077</b>	<b>100.00</b>
<b>計價幣別—新台幣(A類型)</b>				
淨資產	\$ 413,224,656		358,893,46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7,084,882.40		7,813,167.8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58.32		45.93	
<b>計價幣別—新台幣(I類型)</b>				
淨資產	\$ 133,219,833		103,253,61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9,045.90		9,045.9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4,727.10		11,414.41	
<b>計價幣別—新台幣(C類型)</b>				
淨資產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1~

## 施羅德台灣電子半導體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說明書

民國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灣

AES-KY	\$ 17,100,000	-	0.02	-	3.13	-
瑞鈞光電	28,700,000	-	0.07	-	5.25	-
祥碩科技	29,775,000	18,150,000	0.02	0.01	5.45	3.93
奇銳科技	27,978,930	35,975,215	0.01	0.03	5.12	7.78
嘉澤電子工業	17,595,000	-	0.01	-	3.22	-
大立光電	40,125,000	14,350,000	0.01	-	7.34	3.10
新日興	16,800,000	-	0.04	-	3.07	-
保瑞綠能	15,040,000	-	0.02	-	2.75	-
智邦科技	30,920,000	13,075,000	0.01	-	5.66	2.83
富世達	13,770,000	-	0.02	-	2.52	-
廣達電腦	2,870,000	33,675,000	-	-	0.53	7.28
鴻海精密工業	9,200,000	-	-	-	1.68	-
聯陽實業	16,371,000	14,180,000	0.02	0.02	3.00	3.07
建霖	26,200,000	-	0.01	-	4.79	-
矽力-KY	16,140,000	-	0.01	-	2.95	-
健策精密工業	19,825,000	-	0.01	-	3.63	-
台灣精緻電路製造	43,000,000	23,720,000	-	-	7.87	5.13
台光電子材料	43,260,000	30,560,000	0.02	0.02	7.92	6.61
聯詠科技	10,040,000	7,755,000	-	-	1.84	1.68
世芯-KY	-	26,200,000	-	0.01	-	5.67
台達電子工業	-	6,270,000	-	-	-	1.36
金像電子	-	17,440,000	-	0.02	-	3.77
東陽實業	-	15,200,000	-	0.03	-	3.29
信邦電子	-	8,671,000	-	0.01	-	1.88
光寶科技	-	9,594,000	-	-	-	2.08
技嘉科技	-	31,920,000	-	0.02	-	6.91
創意電子	-	20,880,000	-	0.01	-	4.52
上市股票小計	424,709,930	327,615,215	-	-	77.72	70.89

~2~

施羅德台灣樂活市  
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說明書(總)

民國一一三年度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b>上櫃股票一按市價計值：</b>						
臺灣						
力旺電子	\$ 13,420,000	14,700,000	0.01	0.01	2.46	3.18
鈺太科技	9,935,500	-	0.06	-	1.82	-
信聯科技	16,625,000	-	0.01	-	3.04	-
昇達科技	16,400,000	-	0.08	-	3.00	-
旺矽科技	9,260,000	-	0.01	-	1.69	-
聯華電子	5,340,000	20,800,000	-	0.02	0.98	4.50
鈞象電子	14,610,000	10,860,000	0.01	0.01	2.67	2.35
寶雅國際	7,596,947	8,362,800	0.01	0.01	1.39	1.81
元太科技工業	2,730,000	-	-	-	0.50	-
M31	-	10,600,000	-	0.02	-	2.29
倉和	-	22,696,296	-	0.37	-	4.91
開康科技	-	2,325,000	-	0.01	-	0.50
雙鴻科技	-	7,050,000	-	0.02	-	1.53
諾瑞-KY	-	13,200,000	-	0.01	-	2.86
上櫃股票小計	<u>95,917,447</u>	<u>110,594,096</u>			<u>17.55</u>	<u>23.93</u>
股票合計	520,627,377	438,209,311			95.27	94.82
銀行存款	25,739,601	22,621,316			4.71	4.8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77,511	1,316,450			0.02	0.29
<b>淨資產</b>	<b>\$ 546,444,489</b>	<b>462,147,077</b>			<b>100.00</b>	<b>100.00</b>

註一：投資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二：股票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3~

施羅德台灣樂富中型股票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報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462,147,077	84.57	356,474,580	77.13
收 入：				
利息收入	200,682	0.04	212,470	0.04
現金股利	10,729,180	1.96	12,879,422	2.79
其他收入	260	-	59	-
收入合計	10,930,122	2.00	13,091,951	2.8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6,132,373	1.12	5,196,780	1.13
保管費(附註五(二))	757,730	0.14	636,131	0.14
所得稅費用	19,890	-	14,857	-
會計師費用	112,800	0.02	112,800	0.02
其 他	340	-	530	-
費用合計	7,023,133	1.28	5,961,098	1.29
本期淨投資收益	3,906,989	0.72	7,130,853	1.5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43,547,836	26.27	98,598,390	21.3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80,506,730)	(33.03)	(167,236,471)	(36.18)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七)	125,201,596	22.91	47,838,657	10.3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七)	(7,852,279)	(1.44)	119,341,068	25.82
期末淨資產	\$ 546,444,489	100.00	462,147,077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一)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原名玉山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更名為施羅德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開放式基金。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5437號函核准，施羅德台灣主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本基金，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本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44764號函核准，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起，本基金更名為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無上限，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
- (三)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陸仟萬個單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如下：
- 1.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七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1121號函核准申請新增法人機構投資人申購之股份類別(I-Share)，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為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即當日每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 2.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259號函核准，首次銷售日後，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調整為新臺幣參仟元(約當美元壹佰元)，該生效日由經理公司決定並於生效當日公告。
  - 3.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4764號函核准申請新增法人機構投資人申購之股份類別(C-Share)，本基金C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發行。
- (四)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五)基金係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六)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之施行，目前已完成FATCA線上註冊，成為FATCA定義之合規「外國金融機構」。施羅德投信FATCA註冊資訊分別為Sponsoring Entity Legal Name of FI: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及 GIIN:9188MH. 00058. ME. 158。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三)上市及上櫃股票

1.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日依市價評價。

2.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上市股票之價值，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對上櫃股票係按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計價。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依上開規定之收盤價格，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3.出售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4.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四)附買回債券暨票券投資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及票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

- 1.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日依市價評價。
- 2.本基金對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 3.出售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 (六)期貨交易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其合約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並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期貨契約利益或損失，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期貨契約損益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 (七)所得稅

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u>\$ 25,739,601</u>	<u>22,621,316</u>

###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 1.經理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1)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
- (2)C類型受益權單位，按C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
- (3)1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之報酬，非由基金資產支付。惟申購人仍應依其身分，按下列計算方式，另行向經理公司支付報酬：
  - A.申購人為施羅德集團間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者，依據移轉訂價政策所訂費率計算。
  - B.第A.以外之申購人者，依其與經理公司簽訂之申購契約費率計算，該等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之條件及屬性酌定之。

##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4)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就前開A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所得之報酬減半計收。

(5)由於I類型受益權單位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立之受益權單位，申購者作為經理公司的客戶，直接由經理公司依其簽訂之契約費率收取其經理費報酬，因此毋須從有關基金的淨資產中支付I類型受益權單位的經理費報酬。I類型受益權單位將按比例分擔支付給保管人及管理公司的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支出。

### 2.保管費

本基金對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無。

(五)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證券交易手續費	\$ 830,805	777,856
證券交易稅	1,577,640	1,420,611
	\$ 2,408,445	2,198,467

##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施羅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3年度	112年度
施羅德投信	經理費	\$ 6,132,373	5,196,780
	應付經理費	\$ 548,932	468,433

##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一期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平倉之期貨交易部位，有關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皆為1,901,273元，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從事期貨交易。

##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財務風險資訊

#### 1.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 2.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交易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興櫃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部分國內股票成交量較低，且部份掛牌公司實收股本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鉅額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為股票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無。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他：無。

【附錄二】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公司電話：(02)2722-1868

## 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7-43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4-4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證

### 查核意見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據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三年度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計新台幣 385,420,940 元，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由於金額重大，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定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9 中有關經理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過濾、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指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固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勝平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沈陽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報告

民國一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9及七	\$755,268,129	100	\$704,137,371	100
營業費用	六-10及七	(705,134,072)	(93)	(710,081,348)	(101)
營業利益(損失)		50,134,057	7	(5,943,9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637,938	1	3,579,259	1
其他收入		231,168	-	17,688	-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657,776)	(2)	(335,345)	-
遞換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4,033,706	-	(6,173,047)	(1)
財務成本		(2,194,603)	-	(103,3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9,567)	(1)	(3,514,780)	-
稅前淨利(損)		45,184,490	6	(9,258,762)	(1)
所得稅費用	六-13	(8,771,032)	(1)	(143,924)	-
本期淨利(損)		36,413,458	5	(9,402,688)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權利計畫之再衝擊數	六-7	5,525,000	1	(3,592,000)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3	(1,107,000)	-	918,400	-
其他綜合報益合計(稅後淨額)		4,428,000	1	(3,673,600)	(1)
本期綜合報益總額		\$40,841,458	6	\$(13,076,288)	(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連海濱公司  
金庫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及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香港股本	銀元			貨幣總計
		港元資本盈餘	港元資本公積	未分派盈餘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348,000,000	\$114,558,276	\$5,679,550	\$29,826,052	\$405,064,378
民國二十二年度盈餘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24,143,447)	(24,143,447)
現金股利盈餘公積	-	2,682,605	-	(2,682,605)	-
民國二十二年度盈餘	-	-	-	19,402,686	(9,402,686)
民國二十二年度盈餘公積	-	-	-	(3,673,600)	(3,673,600)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348,000,000	\$117,231,381	\$5,679,550	\$13,076,286	\$457,844,645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348,000,000	\$117,231,381	\$5,679,550	\$11,076,286	\$457,844,645
民國二十二年度盈餘及分配：					
現金股利盈餘公積	-	(12,904,977)	-	12,904,977	-
現金股利盈餘公積	-	-	(171,309)	171,309	-
民國二十二年度盈利	-	-	-	36,413,458	36,413,458
民國二十二年度盈餘公積盈餘	-	-	-	4,428,000	4,428,000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348,000,000	\$134,546,404	\$5,508,741	\$43,841,458	\$498,686,104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348,000,000	\$134,546,404	\$5,508,741	\$43,841,458	\$498,686,104

(請參照對易帳本上款)

監事會：

監理人：

會計主管：

施羅德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年三月底	一一年六月底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845,184,490	8(9,258,7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折舊費用	21,834,493	19,733,692
攤銷費用	134,284	246,5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21,402)	343,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033,706)	6,173,047
利息費用	2,194,603	403,316
利息收入	(4,637,938)	(3,579,259)
其他項目	(3,116,667)	(4,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款：		
應收帳款	(991,489)	(1,469,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064,710	(130,932,246)
其他應收款	1,262,502	(3,136,242)
預付款項	(1,585,119)	898,730
其他應付款	(36,814,474)	(3,903,3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326,833	(255,880,367)
貨幣準備-非流動	(4,815,427)	(27,459,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2,885,693	(407,824,448)
收取之利息	4,667,492	3,437,265
收取之股利	514,285	771,427
支付之利息	(2,069,099)	(338,940)
遞延(支付)所得稅	2,275,210	(3,838,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273,581	(407,793,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6,117,228)	(8,285,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12,732)	(53,879,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29,960)	(62,164,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427,816)	(17,298,954)
營運現金股利	-	(24,143,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27,816)	(41,442,401)
本期現金及營業現金增加(減少)	153,415,805	(511,400,364)
期初現金及營業現金餘額	463,012,535	974,412,899
期末現金及營業現金餘額	8616,428,340	463,012,5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90年9月7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97年10月1日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9樓。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投資、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之出版品及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SCHRODERS PL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案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協議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項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其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用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蓄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蓄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利息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3~5年
電腦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擔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累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粗報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粗略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6.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成本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分述如下：

- (1)經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經理費收入。
- (2)手續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境外基金之銷售手續費。
- (3)總代理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 (4)顧問費收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
- (5)成本包含銷售基金而支付之服務費用及與境內基金有關之顧問費用。
- (6)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	\$100,000	\$100,00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66,329,068	162,913,206
定期存款	250,000,000	300,000,000
減：備抵損失	(728)	(671)
合計	<u>\$616,428,340</u>	<u>\$463,012,535</u>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未上市權股票	\$7,303,185	\$7,303,185
評價調整	6,841,672	3,322,251
合計	<u>\$14,144,857</u>	<u>\$10,625,436</u>
非流動	<u>\$14,144,857</u>	<u>\$10,625,436</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5,420,202	\$14,428,713
減：備抵損失	(15,420)	(14,428)
小計	<u>15,404,782</u>	<u>14,414,285</u>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472,504,001	614,568,711
減：備抵損失	(457,913)	(592,546)
小計	<u>472,046,088</u>	<u>613,976,165</u>
合計	<u>\$487,450,870</u>	<u>\$628,390,45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施華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3.1.1	\$4,265,130	\$32,229,625	\$5,359,795	\$41,854,550
增添	2,623,953	2,232,898	1,260,377	6,117,228
處分	-	(389,865)	-	(389,865)
113.12.31	<u>\$6,889,083</u>	<u>\$34,072,658</u>	<u>\$6,620,172</u>	<u>\$47,581,913</u>
112.1.1	\$3,899,630	\$24,441,262	\$5,359,795	\$33,700,687
增添	365,500	7,919,613	-	8,285,113
處分	-	(131,250)	-	(131,250)
112.12.31	<u>\$4,265,130</u>	<u>\$32,229,625</u>	<u>\$5,359,795</u>	<u>\$41,854,550</u>
累計折舊：				
113.1.1	\$3,551,903	\$24,047,764	\$5,020,168	\$32,619,835
折舊	556,347	3,344,594	397,223	4,298,164
處分	-	(389,865)	-	(389,865)
113.12.31	<u>\$4,108,250</u>	<u>\$27,002,493</u>	<u>\$5,417,391</u>	<u>\$36,528,134</u>
112.1.1	\$3,273,550	\$21,705,222	\$4,766,432	\$29,745,204
折舊	278,353	2,473,792	253,736	3,005,881
處分	-	(131,250)	-	(131,250)
112.12.31	<u>\$3,551,903</u>	<u>\$24,047,764</u>	<u>\$5,020,168</u>	<u>\$32,619,835</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2,780,833</u>	<u>\$7,070,165</u>	<u>\$1,202,781</u>	<u>\$11,053,779</u>
112.12.31	<u>\$713,227</u>	<u>\$8,181,861</u>	<u>\$339,627</u>	<u>\$9,234,715</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90,492,700	76,991,795
減：備抵損失	(145,493)	(131,992)
小計	<u>145,347,207</u>	<u>131,859,803</u>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612	188,785
未攤銷費用	90,834	225,118
合計	<u>\$145,438,653</u>	<u>\$132,273,706</u>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1) 营業保證金主要係因承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代理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 (2)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攤銷所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88,805 元及 1,871,753 元。
- (3) 獨挑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8,049,765	\$130,758,931
應付稅捐	36,237,377	66,642,563
應付勞務費	8,553,577	7,443,714
應付銷售獎勵	21,414,532	25,295,532
其　他	1,795,868	2,724,853
合　計	<u>\$196,051,119</u>	<u>\$232,865,593</u>

上述應付薪資及獎金包括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實施之員工獎酬計畫以維持並增進集團之績效與獲利率，包含權益獎酬計畫(Equity Compensation Plan, ECP)、遞延獎勵計畫(Deferred Award Plan, DAP)、權益激勵計畫(Equity Incentive Plan, EIP)及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Cash-settled Share-based Awards)，皆係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其中權益獎酬計畫、遞延獎勵計畫及權益激勵計畫係分別給與主要員工、部分員工及符合資格員工最終母公司普通股認股權，通常係可零元購買股票之權利；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係於執行日支付部分員工認股權之內含價值。另權益獎酬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起停止給與權利單位且遞延獎勵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起給與權利單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5,259,183 元及 9,508,299 元。

(1) 權益獎酬計畫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181,489	310,749
給與/分配權利單位	9,423	13,242
放棄權利單位	-	-
執行權利單位	(35,030)	(142,502)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u>155,882</u>	<u>181,489</u>
既得權利單位	155,882	181,489
非既得權利單位	-	-
	<u>155,882</u>	<u>181,489</u>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遷延獎勵計畫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201,431	155,914
給與權利單位	33,829	49,238
放棄權利單位	-	(1,088)
執行權利單位	(3,980)	(2,633)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u>231,280</u>	<u>201,431</u>
既得權利單位	65,623	32,843
非既得權利單位	165,657	168,588
	<u>231,280</u>	<u>201,431</u>

(3) 權益激勵計畫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97,985	127,061
給與/分配權利單位	6,138	6,115
放棄權利單位	-	-
執行權利單位	-	(35,191)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u>104,123</u>	<u>97,985</u>
既得權利單位	84,697	79,704
非既得權利單位	19,426	18,281
	<u>104,123</u>	<u>97,985</u>

(4)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勵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勵所產生之負債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075,796 元及 2,473,380 元且負債中屬員工對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權利已既得者之總內含價值分別為 2,075,796 元及 2,473,380 元。

7. 退休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據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408,800 元及 7,396,814 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另訂有離職給付辦法，適用於符合一定資格之員工，本公司將依該辦法，依員工服務年資及既得給付百分比提供離職給付。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致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97,000 元。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9.2 年及 9.6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840,000	\$9,045,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03,000	1,524,000
合計	\$11,043,000	\$10,569,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1,906,000	\$97,676,000	\$120,062,0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911,000)	(13,330,000)	(12,849,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995,000	\$84,346,000	\$107,213,000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1.1	\$120,062,000	\$12,849,000	\$107,213,000
當期服務成本	9,045,000	-	9,045,000
利息費用(收入)	1,749,000	(225,000)	1,524,000
小計	10,794,000	(225,000)	10,569,0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5,205,000	-	5,205,000
經驗調整	(564,000)	-	(564,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9,000)	(49,000)
小計	4,641,000	(49,000)	4,592,000
支付之福利	(37,821,000)	-	(37,821,000)
雇主提撥數	-	(207,000)	(207,000)
112.12.31	\$97,676,000	\$13,330,000	\$84,346,000
當期服務成本	9,840,000	-	9,840,000
利息費用(收入)	1,405,000	(202,000)	1,203,000
小計	11,245,000	(202,000)	11,043,0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5,027,000)	-	(5,027,000)
經驗調整	712,000	-	712,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20,000)	(1,220,000)
小計	(4,315,000)	(1,220,000)	(5,535,000)
支付之福利	(2,700,000)	-	(2,700,000)
雇主提撥數	-	(13,159,000)	(13,159,000)
113.12.31	\$101,906,000	\$27,911,000	\$73,995,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 年度		112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273,000	\$-	\$2,274,000
折現率減少0.25%	2,351,000	-	2,356,00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622,000	-	797,00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604,000	-	771,000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8. 權 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348,000,000 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34,800,000 股。

###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者，尚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規定。

###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102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另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相關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虧損撥補案/盈餘分配案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虧損)提列	\$ (12,904,977)	\$ 2,682,60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71,309)	-
現金股利	-	24,143,44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84,146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9,300 元。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9.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		
經理費收入	\$ 385,420,940	\$ 425,915,300
總代理收入	499,334,830	430,898,449
顧問費收入	16,207,303	17,280,935
手續費及其他收入	42,335,139	51,019,737
小計	<u>943,298,212</u>	<u>925,114,421</u>
成本：		
通路服務費	(97,725,484)	(108,761,980)
顧問費	(90,304,599)	(112,215,070)
小計	<u>(188,030,083)</u>	<u>(220,977,050)</u>
合計	<u>\$ 755,268,129</u>	<u>\$ 704,137,371</u>

上列收入皆係來自提供勞務服務，並於該等勞務服務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 營業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4,711,228	\$279,060,578
勞健保費用	14,146,962	14,044,349
退休金費用	18,451,800	17,965,629
其他員工福利	4,339,746	5,298,59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11,649,736</u>	<u>316,369,147</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21,834,493	19,733,692
攤銷費用	134,284	246,573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21,968,777</u>	<u>19,980,265</u>
其他營業費用		
廣告費	33,019,623	34,052,310
勞務費	38,468,976	40,420,296
稅捐	39,841,964	39,338,680
其他	260,306,341	259,577,856
其他營業費用合計	<u>371,636,904</u>	<u>373,389,142</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121,345)</u>	<u>342,795</u>
營業費用合計	<u>\$705,134,072</u>	<u>\$710,081,349</u>

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7 人及 80 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萬分之一估列，估列金額為 4,519 元。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	\$281
應收帳款	992	4,0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633)	264,607
其他應收款	(1,262)	3,578
存出保證金	13,501	70,796
合計	<u>\$121,345</u>	<u>\$342,795</u>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		應收帳款-		
	現金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113.1.1	\$671	\$14,428	\$592,546	\$4,857	\$131,092
本期增加(減掉)金額	57	992	(134,633)	(1,262)	13,501
113.12.31	<u>\$728</u>	<u>\$15,420</u>	<u>\$457,913</u>	<u>\$3,595</u>	<u>\$145,493</u>
112.1.1	\$952	\$10,333	\$327,939	\$1,279	\$61,196
本期增加(減掉)金額	(281)	4,005	264,607	3,578	70,796
112.12.31	<u>\$671</u>	<u>\$14,428</u>	<u>\$592,546</u>	<u>\$4,857</u>	<u>\$131,092</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 12. 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與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72,420,213	\$5,937,751
辦公設備	1,560,762	30,887
其他設備	3,639,359	736,411
合計	<u>\$77,620,334</u>	<u>\$6,705,049</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89,983,730元及726,670元。

#####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74,809,468	\$6,228,303
流動	\$15,516,935	\$6,228,303
非流動	59,292,533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069,099元及338,940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113.12.31	\$18,414,873	\$61,514,635	\$79,929,508
112.12.31	6,258,164	-	6,258,164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15,477,640	\$14,258,419
辦公設備	333,402	380,860
其他設備	1,725,287	2,088,532
合計	\$17,536,329	\$16,727,81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無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496,915元及17,637,894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3. 所得稅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S-	S-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601,1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883,671	8,333,23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887,361	(5,588,121)
所得稅費用	<u>\$8,771,032</u>	<u>\$143,9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7,000	\$(918,4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107,000</u>	<u>\$(918,40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45,184,490	\$(9,258,76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9,036,898	\$(1,851,752)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297,696)	1,997,7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1,830	2,599,1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601,1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8,771,032</u>	<u>\$143,92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獎金	\$28,547,804	\$(6,972,378)	\$-	\$21,575,426
未實現折舊	18,211	(18,211)	-	-
退休金	16,869,200	(963,200)	(1,107,000)	14,799,000
除役負債	617,858	25,100	-	642,9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89,544)	2,045,017	-	\$(5,044,527)
其他	125	1	-	126
未實現課稅損失	5,588,121	(2,887,361)	-	2,700,76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771,032)</u>	<u>\$(1,107,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4,551,775</u>			<u>\$34,673,74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1,641,319</u>			<u>\$39,718,2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089,544)</u>			<u>\$(5,044,527)</u>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 112 年度

暫時性差異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未實現獎金	\$27,444,722	\$1,103,082	\$-	\$28,547,804
未實現折舊	61,918	(43,707)	-	18,211
退休金	21,442,600	(5,491,800)	918,400	16,869,200
階段負債	604,983	12,875	-	617,8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75,836)	(3,913,708)	-	(7,089,544)
其他	100	25	-	125
未實現課稅損失	-	5,588,121	-	5,588,1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45,112	\$918,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6,378,487</u>			<u>\$44,551,7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554,323</u>			<u>\$51,641,3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75,836</u>			<u>\$7,089,544</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 SCHRODERS PLC。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457,912,523	\$593,026,662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4,591,478	21,542,049
減：備抵損失	(457,913)	(592,546)
合計	<u>\$472,046,088</u>	<u>\$613,976,165</u>

主要係應收經理費及總代理收入。

(2)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u>\$548,510,463</u>	<u>\$522,183,630</u>

係因研究、營運及資訊技術服務等方面產生之應付其他關係人款。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經營費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200,739,842	\$262,944,151

(4) 總代理及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556,581,451	\$498,077,275

(5) 顧問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90,304,599	\$112,215,070

(6) 營業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200,782,965	\$196,452,688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9,776,902	\$57,523,421
退職後福利	3,890,547	3,740,00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460,000	4,885,053
股份基礎給付	2,744,425	4,093,063
合計	<u>\$72,871,874</u>	<u>\$70,241,53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12.31	112.12.31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44,857	\$10,625,4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遞轉金)	616,328,340	462,912,535
為收帳款(含關係人)	487,450,870	628,390,450
其他應收款	3,870,343	5,161,137
存出保證金	145,347,207	131,859,803
小計	<u>1,252,996,760</u>	<u>1,228,323,925</u>
合計	<u>\$1,267,141,617</u>	<u>\$1,238,949,361</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4,561,582	\$755,049,223
租賃負債	74,809,468	6,228,303
合計	<u>\$819,371,050</u>	<u>\$761,277,52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本公司設置法遵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公司亞太區風險管理部門主管也會定期參加。
- (2) 該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總經理、客戶發展處、專戶管理處、營運管理處、法務法遵暨風管處、稽核處及風險管理部。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 (4) 且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二.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僅有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未上市權股票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有價格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金額佔本公司總資產比例甚低，其價格之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物損失。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公司母公司及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存款、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5) 本公司已逾期惟尚未減損之金額資產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逾期之金融資產。

(6)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採三階段之方式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損失：

第一階段：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第二階段：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第三階段：當資產發生信用減損之情形時，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物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辦法，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A. 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維持一定銀行存款以確保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除租賃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於一年以內，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六.1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6,228,303	\$6,228,303
現金流量	(15,932,345)	(15,932,345)
非現金之變動	84,513,510	84,513,510
113.12.31	<u>\$74,809,468</u>	<u>\$74,809,468</u>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22,868,316	\$22,868,316
現金流量	(17,575,989)	(17,575,989)
非現金之變動	935,976	935,976
112.12.31	<u>\$6,228,303</u>	<u>\$6,228,303</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產生之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動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4,144,857	\$14,144,857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	\$-	\$10,625,436	\$10,625,436

上列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期初至期未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3.12.31

認列純利益(損失)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10,625,436	\$3,519,421	\$-	\$-	\$-	\$-	\$14,144,857

112.12.31

認列純利益(損失)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17,569,910	\$(-6,944,474)	\$-	\$-	\$-	\$-	\$10,625,436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純利益(損失)皆係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

C.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用資產法評價，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關係人：

英鎊	\$257,248.37	41.0593	\$10,562,439
港幣	6,396.33	4.2205	26,996
美元	2,004.87	32.7845	65,729
澳幣	48.93	20.2985	993
歐元	9,332.51	33.9483	316,823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新加坡幣	\$536,403.57	24.0320	\$12,890,868
英鎊	11,767,854.70	41.0593	483,179.967
港幣	2,484,982.92	4.2205	10,487,828
美元	782,509.52	32.7845	25,654.183
澳幣	7,836.56	20.2985	159,070
歐元	284,577.93	33.9483	9,660,951
人民幣	350.00	4.4915	1,572
<u>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關係人：			
新加坡幣	\$16,711.00	23.2662	\$388,802
英鎊	30,579.58	39.1242	1,196,403
港幣	6,396.10	3.9304	25,139
美元	2,004.87	30.6905	61,530
澳幣	1,470.92	20.9417	30,805
歐元	8,206.60	33.9023	278,223
<u>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新加坡幣	\$744,426.89	23.2662	\$17,320,016
英鎊	8,043,366.40	39.1242	314,690,674
港幣	37,273,138.46	3.9304	146,497,270
美元	1,224,811.24	30.6905	37,590,069
歐元	167,276.12	33.9023	5,671,039
日幣	282,036.00	0.2177	61,398
人民幣	350.00	4.3274	1,515

#### 9.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本公司定期檢視每股淨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分別為 14.33 元及 13.16 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情事。

二、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99%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年度營業利益比率上升主係因總代理收入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使用權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台北辦公室租約到期，簽訂 5 年之新租約所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1) 外幣兌換損失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以外幣計價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因匯率波動於期末評價時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失所致。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投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九、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柏仁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725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817300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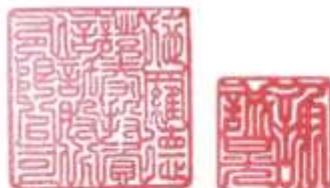
中 华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



封底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誠晃



0039007